

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防疫相關規定落實程度	檢視溫度感測儀及多功能事務機運作情形，並瞭解出入人員管制流程及人員體溫異常之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進出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2. 要求機關同仁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3. 宣導同仁務必遵守各項防疫規定。
2. 食品工場環境檢查	食品工場環境衛生查核及工具存放管制情形，並了解食材存放位置及檢視各項食材之有效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場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 2. 各項工具及工作檯面保持定時消毒。 3. 食材存放注意保存期限及確保新鮮。
3. 中央台勤務查核	檢視入所收容人檢身處所之隱密性及是否保障收容人基本人權，並對於有身心障礙之收容人給予醫療上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入所收容人詳細檢視身體狀況並詢問過去病史，以利配業。 2. 對於有身心障礙之收容人給予醫療上之協助。
4. 外部車輛入所動線查核	外部車輛及人員進出管制動線查核，並了解對於突發戒護事故之處置情形及外部人員進入所內之管制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入所後外部人員集中管理並落實車輛熄火並上鎖(鑰匙不得在車內)。 2. 車檢站同仁落實人車進出查驗，以防止違禁品進入及收容人脫逃。
5. 接見室相關便民設施檢查	實地訪視接見室新設台灣銀行自動提款機及該所無障礙空間設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接見家屬給予多方面便民措施，務必達到官民一家親。 2. 廣納民眾建言，並提供相關法律建議。 3. 對於行動不便之民眾或收容人給予協助。